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58號

聲 請 人 陳寶貴

相 對 人 吳永茂

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 年存字第626 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台幣陸拾伍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規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2 年度聲字第109 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停止執行，曾提供新臺幣65萬元為擔保金，並以鈞院112 年度存字第626 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該事件業經終結，聲請人聲請鈞院通知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鈞院113 年度司聲字第419 號），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鈞院通知相對人未行使權利函等影本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1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